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i)黃色及白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6) 其他資料－(K)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i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4)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iv)載列售股股東名稱、地址及概況的清單。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14日當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齊伯禮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或撮要載於(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中國公司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g) 《特別規定》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h) 《必備條款》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4)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5)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6)其他資料－(K)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l) 載列售股股東詳情的清單；
- (m) 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發出的法律意見(中文)，確認(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相關中國法律及主要法規概要為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正確概要；
- (n) 外經貿部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日發表的《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暫行規定》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o)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表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p)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國證券法》連同其非正式的英文譯本；
- (q)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的《中國仲裁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及
- (r) 中國國家主席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採納的《中國民事訴訟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